**公私立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**

**108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 生 姓 名 |  | 班級 |   |  學 號 | 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(學生如有特殊身分，除申請本項學費補助外，尚須依相關規定上校務系統登錄，並另繳交減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才能**減免雜費**) | □無特殊身分□有特殊身分**(請勾選下列減免身分別)**□身障學生及身障子女 □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原住民學生 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**※不予查調** |
| □不申請免學費補助**(免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、減免(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、低收入戶學生)或其他原因。**※不予查調**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承辦人簽章 |  |
|  |  | 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電話 |  |
| 是否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 | * 是(續填右列表格)
* 否
 | 原就讀學校 |   | 是否已請領 補 助 | □是 (金額) □否 |
| 科別 |  科(學程) |
| 年級 |  |
| **注意事項：****1.已依其他規定領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費用減免者，除相關法令另有規定外，不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****2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**3.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****4.本表所填各項資料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** |

申請本項學費補助者

請續填背面切結書

**切 結 書**

 **經確認\_\_\_\_\_\_\_\_\_（具領人姓名）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繳回教育部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**

**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：**

**身分證字號：**

**電話：**

**地址：**

縣　　 鄉 村 路 段 號

 鎮 里 巷

 市　　 區 鄰　　 街 弄 樓之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